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免疫学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开放基金使用及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和北京大学关于各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的学科优势和平台资源的作用，促进实验室与国内外的合作交流，提高研究水平，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免疫学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开放基金项目的使用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进展与结题管理：

1. 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基础或应用研究、符合卫健委医学免疫学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并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研究人员，均可申请本基金。
2. 根据国家和北京大学关于各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涉及人体实验或动物实验的研究，在申报前需完成项目申报伦理审查。
3.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项目执行期最高年限为 2 年，实行课题单独核算。
4. 申请项目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纳入资助计划。
5. 项目组需在课题中期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课题结束时提交《结题报告》。
6. 重点实验室需了解及跟进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二、 经费管理：

1. 申请者应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的财政制度规定范围内，按预算合理使用研究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和文献资料费等费用。该经费不能用

于发放人员费、设备费、会议费、论文润色费、餐费以及版面费。不得用于支付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2. 凡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需在项目截止日期结算项目经费。项目结题时将收回结余经费。

三、 成果管理：

1. 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发表学术论著时，需标注“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免疫学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开放基金资助”；实验室英文名称：NHC Key Laboratory of Medical Immunology (Peking University)。

2. 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需向重点实验室汇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2021年11月3日